

证券代码：836030

证券简称：金居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质押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董兰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6 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股东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5%)申请 670 万元的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 万股为公司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股东董兰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

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2月27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侯迎丽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融资530.06万元并拆借给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兰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担保。

## (二)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董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6,824,000、61.57%

股份限售情况：57,618,000、46.1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800,000、32.7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7年5月19日，董兰女士质押公司股份4,000万股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2017年10月26日，董兰女士质押公司股份2,880万股（包括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转增股480万股）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